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995,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995,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212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1人因公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44,178	99.3661	551,431	0.63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44,178	99.3661	551,431	0.633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6,977	98.7946	是
3.02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3,977	98.7911	是
3.03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6,977	98.7946	是
3.04	提名赵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66,177	98.8166	是
3.05	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3,977	98.7911	是
3.06	提名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1,037	98.787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程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946,965	98.7946	是
4.02	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956,565	98.8056	是
4.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946,965	98.794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提名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5,946,964	98.7946	是
5.02	提名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5,953,364	98.801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6,975,978	92.6743	551,431	7.3257	0	0.0000
3.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8,777	86.0691				
3.02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5,777	86.0292				
3.03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8,777	86.0691				
3.04	提名赵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97,977	86.3242				
3.05	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5,777	86.0292				
3.06	提名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2,837	85.9902				
4.01	提名程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78,765	86.0689				
4.02	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88,365	86.1965				
4.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78,765	86.068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非累积投票议案1以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2个累积投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于前述股东大会之后,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由董事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颖、张大明、程增江	王颖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程增江、王颖、彭龙	程增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芳、彭龙、程增江	方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龙、方芳、袁明旭	彭龙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提议续聘袁明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提议续聘李淑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淑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提议续聘伯小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提议续聘张大明先生、关正品先生、宋兴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兼任的,按照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张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资格培训证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公司ESG治理工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决议搭建ESG治理架构并制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ESG治理架构建设的公告》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后,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推举罗雯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已选举完成。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宜已全部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及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王颖女士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王颖(董事长)、袁明旭、张大明、赵立文、耿鸿武、伯小芹

独立董事:程增江、彭龙、方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对因换届离任的董事JIN LI先生、陈增贵先生、赵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其中,陈增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05,000股股份,其本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上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颖、张大明、程增江	王颖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程增江、王颖、彭龙	程增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芳、彭龙、程增江	方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龙、方芳、袁明旭	彭龙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雯婕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监事:罗雯婕(监事会主席)、李佰儒、邓凡(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对因换届离任的监事朱家裕先生、邓鹏飞先生、韩琳女士历届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其三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平台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如下:

总经理:袁明旭

董事会秘书:李淑云

财务总监:伯小芹

副总经理:张大明、关正品、宋兴尧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董事会秘书李淑云女士已于2019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01078K),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淑云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李淑云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6106668
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地址:成都双流区安康路8号
邮政编码:610219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张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敏女士已于2023年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证明编号:K2302350),具备履职所须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三,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6106668
传真:028-62321999
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地址:成都双流区安康路8号
邮政编码:610219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王颖: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并曾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专家,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袁明旭: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起任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张大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2年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赵立文: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15年以上的医药研发全流程管理经验。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历任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和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等职,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曾任江苏省产业教授、中国药科大学特聘产业教授、南京医科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委会委员、江苏省药学会海洋药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和江苏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委会委员,并获得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等人才资助。

耿鸿武: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3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顾问;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伯小芹:女,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销售财务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曾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

程增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济南军区药检所主管药师,北京市解放军301医院助理研究员,北京正力健医药科技公司/北京悦康集团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研发总监等职。现任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新药研发与注册专委会执行主任。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苏州百拓生物创业导师,Merck中国创新中心导师。招商银行特聘专家,深圳市坪山区顾问,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特别顾问,中国医药城科研发展顾问,成都医学城顾问,成都高新区招商大使。程增江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须的任前培训学习,目前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龙: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应用数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彭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芳: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现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中国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北京社科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方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0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

罗雯婕:女,1984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4月起任公司组织发展总监,2024年1月起任职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麦隆电气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成都嵘汇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

李佰儒:男,1985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于2013年3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现任财务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南方家俱有限公司。

二、职工代表监事

邓凡:男,198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12年1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信息管理部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IT部经理。曾就职于成都智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袁明旭:简历内容详见上述附件一。

张大明:简历内容详见上述附件一。

伯小芹:简历内容详见上述附件一。

关正品: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2010年至2017年任公司质量总监;201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宋兴尧: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采购总监;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任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李淑云:女,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敏:女,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10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部主管,于2023年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资格培训证明,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依米康(300249.SZ)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ESG治理架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公司ESG治理工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决议搭建ESG治理架构并制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ESG治理架构由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以及ESG执行小组三个层级构成,其中,ESG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及管理者组成,主任委员为袁明旭先生,委员为张大明先生、陈增贵先生、乔智涛先生和朱家裕先生(同时兼任ESG执行小组组长),各级主要职能如下:

层级	成员	职责
决策层 董事会	由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	分析和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情况;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审议及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及目标;定期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审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等。
管理层 ESG管理委员会	包括部分董事会成员、公司管理者	制订公司ESG管理方针、目标、策略及架构;识别ESG发展趋势以及评估公司面临的ESG风险与机遇;评估、管理重要性议题以提供分析、建议供决策层讨论,以确保董事会进行监督;监督并指导ESG执行小组工作。
执行层 ESG执行小组	公司各职能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各子(分)公司负责人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组织利益相关方沟通活动;协调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负责公司可持续相关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投资者及研究机构沟通等方面的能力构建;定期工作成果向管理层汇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4-03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中石化储备")签署的仓储服务协议("过往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签署仓储服务协议("协议")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年度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签署。

● 中石化储备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上海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储备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石化储备、白沙湾分公司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连)交易,下同)。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6.3.7条,协议项下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相关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1. 概述

本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签订的过往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签署仓储服务协议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年度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签署。

根据协议,白沙湾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油仓储服务,包括共计95万立方米的储油罐,年仓储服务费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服务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白沙湾分公司是中石化储备的分公司,中石化储备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上海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石化储备、白沙湾分公司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中石化储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86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楼192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楼
法定代表人	佟德健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42,851.8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原油批发;原油仓储
主要股东	中石化集团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计人民币99,396.19百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59,402.96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993.23百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1,812.86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86.53百万元,资产负债率59.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人民币86,741.32百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43,515.43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225.89百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55,036.26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980.31百万元,资产负债率50.17%。

白沙湾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05011177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三号楼201室)
负责人	徐斌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许可项目:原油仓储;原油批发;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3. 仓储服务框架协议

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协议的签署方为本公司、白沙湾分公司(作为仓储服务方)、中石化储备(监督、管理白沙湾分公司严格执行协议规定并协助本公司做好储罐使用的相关事宜)

协议标的及期限

协议预计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签署。

根据协议,白沙湾分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油仓储服务,为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仓储费用

本公司于2025年度预计应当向白沙湾分公司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仓储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本公司应当于每月20日之前与白沙湾分公司核对当月仓储服务费金额。

其他费用

本公司自行办理存入储罐油品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中石化储备负责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商检公司为本公司办理独立商检业务并承担相关商检费用。

过往交易金额

年度	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	年度上限(人民币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原油仓储服务	中石化储备、白沙湾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	11,400	11,4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中石化储备、白沙湾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	11,400	8,550

*上表中年度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均包含增值税。

预计年度上限

于2025年度公司支付予白沙湾分公司的年度交易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

4. 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公司参照往年交易费用情况估算仓储服务费用年度上限,并与社会化经营的独立第三方报价进行了对比。经对比,协议总金额对应的每立方米储油罐的单价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报价。

5. 订立协议的原因及好处

近年来,本公司从效益最大化出发,不断加强生产优化管理。通过协议,本公司可以简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调整原油调配和输油计划的流程,保障装置平稳运行。与此同时,协议亦能够提高公司原油调配的灵活性,并且拓宽原油资源优化的空间。

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协议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6. 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的影响

协议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7. 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一致同意协议及其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并认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批准了协议及其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根据上海上市规则,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而被视为在协议中拥有利益,因而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8. 一般资料

本公司位于上海市西南部金山卫,是主要将原油加工为多种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

9. 定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年度上限」	指	年度最高总金额
「白沙湾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石化储备」	指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3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本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将签订的关于白沙湾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协议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过往协议」	指	本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签订的的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的仓储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最高限额,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9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因公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韵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393人,代表股份226,071,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6,25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91人,代表股份89,817,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501,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1%;反对1,24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8%;弃权3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9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4%;反对1,24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4%;弃权3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51,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4%;反对326,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弃权4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21,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5%;反对326,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5%;弃权4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02,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1%;反对36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弃权3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72,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8%;反对36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5%;弃权3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4.00《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1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1%;反对7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9%;弃权6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05,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8%;反对7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6%;弃权6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7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49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弃权3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3%;反对49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6%;弃权3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25,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6%;反对1,40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弃权4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95,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29%;反对1,40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3%;弃权4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泰元、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